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與轄區報稅代理人國稅稽徵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8月16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8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局長自心

記錄：鄭仙志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服務科黃科長美麗、審查一科陳科長芳純、審查二科陳稽核美秀、審查三科林科長清漢、審查四科彭科長盛豐、法務一科林科長慶田、法務二科林科長清揚、徵收科邱科長瑞庭、資訊科徐科長碧雲、秘書室馬主任嘉駿、稽核科陳科長明宗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提案：詳提案表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每次的座談會是否可將前次座談會的決議續辦事項，於本次會議中摘要說明辦理情形。（提案單位：臺北縣記帳士公會）

決議：同意辦理。

提案二：報稅代理人座談會建議勿指定由理、監事等特定人員參加，由各公會於限定名額內自行遴選人員參加。（提案單位：臺北縣記帳士公會）

決議：同意辦理。

提案三：網路繳稅後列印之成功交易紀錄明細表，僅列示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未列示有公司或行號名稱，會使報稅代理人不易辨識，建請列示營業人公司或行號名稱。（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決議：本提案因涉及網路繳稅之程式修改，本局將彙整五區國稅局意見後，函報財稅資料中心請財金公司修改程式。

提案四：稅單條碼化作業未見相關宣導，致使報稅代理人無法知悉該項作業，造成報稅代理人繳納困擾，以後有相關重大作業訊息，是否請財政部改善其執行程序，並

由北區國稅局轉知各公會相關訊息。(臺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決議：同意配合辦理。

提案五：營業稅在消費性支出或其他專案等查核時，通常以營利事業經營主要登記項目行業代號進行挑檔，未能考慮營業人之其他經營項目，造成經常被查核及查核認定之困擾。(臺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決議：錄案參考。

提案六：綜合所得稅退稅金額若與原申報退稅金額有所差異可否同時檢附差異內容明細？又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所附資料有所不齊全時，可否用電話通知補強。(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決議：綜合所得稅退稅金額若與原申報退稅金額有所差異時，本局將檢附核定通知書供納稅人參考。

有關建議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所附資料不齊全時，可否用電話通知補強乙節，查稽徵實務上，因電話通知納稅義務人，常因被誤認為詐騙集團而未能作及時有效之處理，將透過郵寄明信片通知補正。

提案七：公司組織之股東已死亡或已出售其股份，惟該股東財產總歸戶資料卻未能即時釐正，造成不便，請縮短財產總歸戶作業時程。(基隆市記帳士公會)

決議：本案保留。

提案八：近期有本會會員反應，貴局所屬查帳人員針對9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事項，先行電話聯繫本會會員所承接客戶，致客戶誤認為詐騙電話，使客戶於對話言語上稍有不雅，在此請貴局協調所屬完善相關處理模式，減少不必要的誤會，以符合愛心辦稅精神。如上述，於查帳人員電話聯繫客戶協談9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事項時，若客戶拒絕協談，則查帳人員言及將查客戶之前5年帳冊資料，其後行文內容為查客戶之前1年帳冊資料，就此情事，敦請貴局改善

此一協調模式，以減少客戶困擾。(臺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決議：有關查帳人員在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在不瞭解受查公司是否委託稅務代理人處理之情形下，非會簽案件通常會聯絡受查公司，可能發生受查公司誤為詐騙電話，為避免類此事件，如稅務代理人有接受客戶委託時，可先以電話聯絡查帳人員，以減少不必要之誤會。

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時，主要根據受查公司申報內容及稽徵機關掌握之事證進行查核，本局在局務會議時局長也多次指示，除非有具體事證，應避免以連查5年方式處理，造成受查公司之困擾。

玖、散會：下午12時30分